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石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

　　江欣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律師

　　黃智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許曉微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